

臺中市政府推動低碳餐廳及飲食店認證辦法草案

總說明

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本府各業務機關應針對下列場所推動低碳認證：一、社區。二、校園。三、機關。四、宗教場所。五、旅館住宿業。六、餐廳、飲食店。七、商店、賣場、百貨。八、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。前項認證辦法由本府定之。」為因應氣候變遷，減緩溫室氣體的成長，環境永續發展，營造低碳餐飲之友善環境，爰訂定「臺中市低碳餐廳、飲食店認證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。本辦法共計十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訂定本辦法執行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訂定本辦法餐廳、飲食店業者定義範圍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訂定業者遴選資格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訂定認證審查期間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訂定認證審查標準。(草案第六、七條)
- 七、訂定認證審查流程。(草案第八條)
- 八、訂定認證效期。(草案第九條)
- 九、訂定本辦法執行經費來源。(草案第十條)

臺中市政府推動低碳餐廳及飲食店認證辦法 草案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政府推動低碳餐廳及飲食店認證辦法	法規名稱。
規定	說明
第一條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餐廳及飲食店之低碳認證，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本辦法訂定目的。
第二條本辦法所定之低碳認證，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稱環保局）辦理。	本辦法執行機關之定義。
第三條本辦法所稱餐廳及飲食店，指於本市經營或從事各式餐食供應，並具有商業登記或依法登記有案之餐廳、飯店、食堂、小吃店、旅館附設餐飲之業者。	本辦法餐廳、飲食店之定義。
<p>第四條餐廳及飲食店之低碳認證方式，採綠色餐廳、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執行單位遴選、推薦通過該計畫之業者，送衛生局、環保局進行審查。</p> <p>前項推薦之餐廳或飲食店，應符合以下資格：</p> <p>一、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二、最近一年內未曾受環保局或衛生局裁罰。</p> <p>三、最近三年內未經衛生局調查屬實認有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者。</p> <p>第一項所稱綠色餐廳、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，分別由環保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訂定低碳認證辦理方式。 2. 訂定業者遴選基本資格，除為合法設立業者外，為符低碳餐廳、飲食店之定義，並規定一定期間無環境、衛生違規、未發生食物中毒事件。
第五條每年度之認證推薦及審查期間，由衛生局與環保局會商後定之。	訂定推薦、審查期間。

<p>第六條推薦之餐廳、飲食店，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二款以上規定者，授予低碳認證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減廢規定。 二、節電規定。 三、省水規定。 四、綠色消費規定。 	<p>訂定取得資格標準。</p>
<p>第七條前條所稱符合減廢規定，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。 二、用餐區及廚房作業區廢棄物投擲設施明顯標示。 三、落實垃圾分類。 四、各項廢棄物委託清運機構，並簽有委託合約。 五、店內用餐給予自備餐具之消費者優惠。 六、店內用餐不提供拋棄式、不可回收之一次性產品、餐具。 七、依消費者需求提供適量餐巾紙。 八、不主動提供醬料包。 九、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購物用塑膠袋。 十、實施菜單分級（廚餘減量）：依用餐人數設計菜單。 十一、減少換盤率。 十二、提供剩菜包裝供消費者攜帶服務。 <p>前條所稱符合節電規定，指具備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用電量較去年同期節省：依臺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或電子帳單、帳單影本等佐證資料為準。 二、裝設節電設備：如用餐區及辦公室汰換高耗能燈管、燈具或設備。 三、營業區域空調設備設定為攝氏二十六度以上。 	<p>訂定各項標準審查細部規定。</p>

<p>四、營業場所之座位區於離峰時段減少照明。</p> <p>五、電燈、冷氣及電扇開關標示節電標語。</p> <p>前條所稱符合省水規定，指具備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一、參與之業者之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節省：依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或電子帳單、帳單影本等佐證資料為準。</p> <p>二、馬桶或洗手台裝設省水裝置：如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；馬桶加裝二段式省水配件。</p> <p>三、購置取得省水標章設備：如使用具有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水龍頭、馬桶。</p> <p>四、廢水、雨水回收再利用。</p> <p>五、張貼節約用水標語。</p> <p>六、其他省水作為經評定具有省水效益者。</p> <p>前條所稱符合綠色消費規定，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：</p> <p>一、給予消費者綠色消費回饋：針對適量點餐、剩菜打包或自備餐具者折扣優惠。</p> <p>二、於店內或菜單上推廣低碳蔬食餐點。</p> <p>三、使用在地食材：提供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本市產製之在地食材供消費者食用。</p> <p>四、食材適量避免囤積（購買適量食材）：預先評估每日用餐人數、份量，避免囤積食材。</p> <p>五、倡導適量點餐：吃到飽餐廳加註適量取餐標語。</p> <p>六、購買具有環保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綠建材標章或碳標籤等綠色商品。</p> <p>七、不使用依法明定或經公告之保育類動植物等食材。</p>	
<p>第八條衛生局及環保局應於每年度計畫</p>	<p>訂定認證審查作業流程。</p>

<p>施行期間，自綠色餐廳、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中遴選推薦名單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認證審核作業：</p> <p>一、 環保局對推薦之餐廳及飲食店應進行現場輔導、訪視及書面初審，並將審訂合格名單併同書面審查結果、現場輔導、訪視紀錄等資料函轉衛生局複審。</p> <p>二、 衛生局接獲環保局之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後，應進行書面複審，經複審通過者，提報本府授予低碳餐廳、飲食店認證資格。</p>	
<p>第九條餐廳及飲食店取得認證之有效期間，自授證日起一年，期滿重行辦理認證資格審查。</p>	<p>訂定認證有效期間。</p>
<p>第十條依本辦法執行認證審查所需經費，由衛生局及環保局相關業務經費支應。</p>	<p>訂定執行本辦法認證審查業務相關經費來源。</p>

臺中市政府推動餐廳及飲食店低碳認證辦法

草案全文

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餐廳及飲食店之低碳認證，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之低碳認證，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（以下簡稱衛生局）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稱環保局）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餐廳及飲食店，指於本市經營或從事各式餐食供應，並具有商業登記或依法登記有案之餐廳、飯店、食堂、小吃店、旅館附設餐飲之業者。

第四條 餐廳及飲食店之低碳認證方式，採綠色餐廳、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執行單位遴選、推薦通過該計畫之業者，送衛生局、環保局進行審查。

前項推薦之餐廳或飲食店，應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一、有合法設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最近一年內未曾受環保局或衛生局裁罰。
- 三、最近三年內未經衛生局調查屬實認有發生食物中毒事件者。

第一項所稱綠色餐廳、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，分別由環保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。

第五條 每年度之認證推薦及審查期間，由衛生局與環保局會商後定之。

第六條 推薦之餐廳、飲食店，經審查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二款以上規定者，

授予低碳認證資格：

- 一、減廢規定。
- 二、節電規定。
- 三、省水規定。
- 四、綠色消費規定。

第七條 前條所稱符合減廢規定，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：

- 一、落實廚餘回收再利用。

- 二、用餐區及廚房作業區廢棄物投擲設施明顯標示。
- 三、落實垃圾分類。
- 四、各項廢棄物委託清運機構，並簽有委託合約。
- 五、店內用餐給予自備餐具之消費者優惠。
- 六、店內用餐不提供拋棄式、不可回收之一次性產品、餐具。
- 七、依消費者需求提供適量餐巾紙。
- 八、不主動提供醬料包。
- 九、不提供任何形式之購物用塑膠袋。
- 十、實施菜單分級（廚餘減量）：依用餐人數設計菜單。
- 十一、減少換盤率。
- 十二、提供剩菜包裝供消費者攜帶服務。

前條所稱符合節電規定，指具備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用電量較去年同期節省：依臺灣電力公司提供資料或電子帳單、帳單影本等佐證資料為準。
- 二、裝設節電設備：如用餐區及辦公室汰換高耗能燈管、燈具或設備。
- 三、營業區域空調設備設定溫度為攝氏二十六度以上。
- 四、營業場所之座位區於離峰時段減少照明。
- 五、電燈、冷氣及電扇開關標示節電標語。

前條所稱符合省水規定，指具備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一、參與之業者之用水量較去年同期節省：依臺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或電子帳單、帳單影本等佐證資料為準。
- 二、馬桶或洗手台裝設省水裝置：如水龍頭加裝省水配件；馬桶加裝二段式省水配件。
- 三、購置取得省水標章設備：如使用具有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水龍頭、馬桶。
- 四、廢水、雨水回收再利用。
- 五、張貼節約用水標語。
- 六、其他省水作為經評定具有省水效益者。

前條所稱符合綠色消費規定，指具備下列情形三款以上：

- 一、給予消費者綠色消費回饋：針對適量點餐、剩菜打包或自備餐具者折扣優惠。
- 二、於店內或菜單上推廣低碳蔬食餐點。
- 三、使用在地食材：提供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本市產製之在地食材供消費者食用。
- 四、食材適量避免囤積(購買適量食材)：預先評估每日用餐人數、份量，避免囤積食材。
- 五、倡導適量點餐：吃到飽餐廳加註適量取餐標語。
- 六、購買具有環保標章、省水標章、節能標章、綠建材標章或碳標籤等綠色商品。
- 七、不使用依法明定或經公告之保育類動植物等食材。

第八條 衛生局及環保局應於每年度計畫施行期間，自綠色餐廳、星級環保餐館推廣計畫中遴選推薦名單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認證審核作業：

- 一、環保局對推薦之餐廳及飲食店應進行現場輔導、訪視及書面初審，並將審訂合格名單併同書面審查結果、現場輔導、訪視紀錄等資料函轉衛生局複審。
- 二、衛生局接獲環保局之初審結果及相關資料後，應進行書面複審，經複審通過者，提報本府授予低碳餐廳、飲食店認證資格。

第九條 餐廳及飲食店取得認證之有效期間，自授證日起一年，期滿重行辦理認證資格審查。

第十條 依本辦法執行認證審查所需經費，由衛生局及環保局相關業務經費支應。